

我国刑法的任务

马克昌

我国刑法的任务在我国刑法第二条作了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清楚地指出：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打击什么，保卫什么以及刑法任务和国家任务的关系，值得我们好好领会。

一

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殊任务。不同的法律部门有不同的任务。例如治安管理法的任务是处理违反治安管理问题，民法的任务是处理民事财产关系问题，只有刑法的任务才是处理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问题。因之，彭真同志在《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特别指出：“刑法的任务限于处理刑事犯罪问题。不能把应按党纪、政纪和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处理的并不触犯刑法的问题，列入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把同反革命罪作斗争放在自己任务的首位。反革命罪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所以，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犯罪。因之，我国刑法的锋芒首先是指向反革命犯罪行为的。建国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利用刑法武器，处理了大批反革命案件，严厉打击了各种反革命犯罪活动，对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起了重大作用。现在，我国虽然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残余的反革命势力更加削弱了；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没有肃清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还会乘机捣乱，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和海外特务机关仍不时派遣特务来从事暗害和间谍活动，剥削阶级残余的某些顽固分子也还会进行捣乱和破坏，此外，由于反动思想的腐蚀，也会出现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因之，我们还必须运用刑罚这个武器，坚决同各种反革命活动作斗争，以完成刑法这个最重要的任务。

同时，我国刑法也很注意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其他刑事犯罪，指除了反革命罪之外的各种普通刑事犯罪，如杀人、放火、强奸、抢劫和流氓等犯罪行为。这些犯罪，按其性质虽较反革命罪为轻；但是，有的危害个人的人身权利甚至生命，有的危害广大人民和财产的公共安全，有的侵犯国家的、集体的或个人的财产，有的破坏正常的社会秩序。总之，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刑法必须同它们进行坚决斗争。

为了打击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刑法对于现行重大反革命罪和那些情节恶劣、

危害社会后果严重的刑事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于反革命罪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以及对于杀人、强奸、抢劫、放火、决水、爆炸、投毒、贪污等后果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规定了可以判处死刑。对反革命分子还规定了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规定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这些规定使我们能够有效地打击各种反革命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不过，同各种犯罪作斗争，并不意味着必须使用重刑，而是要求准确地定罪，恰当地处以与其犯罪相适应的刑罚。

我国刑法规定：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必须注意：(1)这里讲的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不是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这就是说，我们判定是否给予刑罚处罚的界限是以一个人有无犯罪行为作标准，而不是以一个人本身作标准。一个人只有实施了犯罪行为才成为犯罪分子，才受刑罚的处罚；没有实施犯罪行为就不构成犯罪分子，就不能对他适用刑罚。正如马克思所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①。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刑法规定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不写作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原因。我国刑法的这一规定明白地表现了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同反动的资产阶级刑事人类学派、刑事社会学派谬论的原则对立。刑事人类学派的鼻祖龙布罗梭提出先天犯罪的荒谬理论，宣称属于所谓“天生劣种”和在生理上具有某些特征(如斜眼等)的人，都是生来注定就要犯罪的。因而主张对这些人一律适用死刑、终身隔离等残酷刑罚。刑事社会学派着重的不是行为人“做了什么”，而是行为人的“危险性”。它的代表人物李斯特说：“应处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表明了这一学派主张的特点。另一代表人物费利认为：刑法的任务在于，对具有势必犯罪的危险性格的犯罪人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卫社会。在他看来，危害社会的精神病患者应负刑事责任，因为他们是社会危险人物。这些主张的反动性是非常明显的。它们都是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为垄断资产阶级的残暴统治提供理论根据。(2)这里讲的是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不是同犯罪思想作斗争。只能根据行为定罪，不能根据思想定罪，这是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基本原则。马克思早就说过：“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②。因为人的单纯的思想，如没有表现为行为，就不可能引起外界的变化，不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单纯的犯罪思想，如没有表现为行为，就不是犯罪，因而也就不能用刑罚加以制裁。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惩罚“思想犯”，制造大量冤、假、错案的历史教训，必须牢牢记取。因此，我国刑法规定：刑法的任务是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而不是同各种犯罪思想作斗争。同导致犯罪的各种反动思想作斗争，那主要是思想理论战线的战斗任务。

二

我国刑法的任务，一方面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这可以说是惩罚的任务；同时，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保卫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可以说是保卫的任务。惩罚的任务是完成保卫的任务的手段，保卫的任务是惩罚的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惩罚的任务和保卫的任务是我国刑法任务的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关于保卫的任务，我国刑法第二条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首先，是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这里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包括无产阶级专政的

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③。它是我国人民镇压反动阶级反抗，取得对敌斗争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组织经济建设，取得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根本保证。事实一再告诉我们：无产阶级专政是我国人民护身的法宝，离开了无产阶级专政就没有人民的一切。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合理最进步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同资本主义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它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和压迫，它保证我国人民逐步地发展生产力和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不断地向共产主义过渡。我国的历史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正因为无产阶级专政制度是我国人民最根本利益的所在，所以我国刑事立法把它列在刑法保卫任务的第一位。同时，把目的在于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罪，列在分则的第一章，并认为反革命罪是最危险的犯罪，从而对它规定了最严厉的刑罚。如刑法分则规定可以判处死刑的犯罪共十五条，其中反革命罪就占了九条。当然，对反革命分子也要采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才能更好地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

其次，是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指“（一）全民所有的财产；（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在国家、人民公社、合作社、合营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刑法第八十一条）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人民幸福生活的源泉，是建设繁荣富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物质力量。我国宪法庄严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宪法第八条）。所以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指：“（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或者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刑法第八十二条）社会主义不仅不否认，而且是确认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的。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经济生活的保证，直接关系到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见宪法第九条）。所以我国刑法也负有保护公民私人合法财产的任务。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我国刑法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作了专章规定。凡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盗伐森林情节严重的，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抢劫、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和贪污公共财物的，都要追究刑事责任。对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从严惩处。对情节严重的抢劫罪，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贪污罪，规定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还可以并处没收财产。这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对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合法财产的保护。

再次，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④所以，保护公民的各种权利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也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身权利指人身安全和其他与人身有关的权利如生命、健康、人身自由等。这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只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能行使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如果人身安全、人身自由都没有保障，那么，法律规定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就不过是一句空话。因此，人身权利受到刑法的充分保护。我国刑法对杀人、伤害、强奸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同时，鉴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煽动打砸抢，

大搞刑讯逼供，肆意诬陷，非法捕人，不仅普通公民的人身权利毫无保障，即使身经百战的老师，身居高位的国家领导人，都可以被他们随心所欲地加上莫须有的罪名，投入囹圄，恣意摧残，直至整死；为了拨乱反正，吸取用鲜血换来的惨痛教训，我国刑法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中，特别规定了四个“严禁”：即“严禁刑讯逼供”（第一百三十六条），“严禁聚众‘打砸抢’”（第一百三十七条），“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第一百三十八条），“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第一百四十三条）。对违法实行“严禁”行为的，分别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这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和要求。

民主权利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参加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其他权利指上述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这些权利都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公民享有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并且这些权利在我国宪法中明文加以规定。为了保护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我国刑法规定了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以及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等，以使用刑罚方法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所有上述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对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关注和重视。

最后，是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因之，维护五种秩序是我国刑法的又一项重要任务。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同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进行斗争，有力地涤荡了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形成了空前未有的良好的社会秩序。但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们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疯狂煽动无政府主义；挑动群众冲击国家机关，制造武斗，堵塞交通；放纵流氓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侮辱妇女；教唆青少年胡作非为，殴打老师，捣毁课堂和实验设备；使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和广大人民的生产、学习和生活受到极大的破坏。所以，粉碎“四人帮”以后，切实整顿社会秩序是摆在党和人民政府面前的重要课题。我国刑法中规定维护五种秩序，就是总结了我国司法机关的实际经验和吸取“四人帮”横行时的沉痛教训而制定的。为了维护五种秩序，不仅在刑法分则许多章中规定了有关的犯罪，如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规定了放火、决水、爆炸和非法制造武器等具有公共危险性的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一章中规定了走私、投机倒把等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且专门设立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罪、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流氓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分别规定了比较严厉的刑罚。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运用刑法武器，同各种危害五种秩序的犯罪进行坚决斗争，胜利完成刑法所担负的这一重要任务。

三

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是我们的根本任务。我国刑法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列为自己的最终任务，这就清楚地表明刑法任务和国家任务的关系：即刑法必须为国家的根本任务服

务，并且刑法的其他任务，归根结底，都是保证国家根本任务的实现的。

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固然是为把我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阶级斗争的形势的不同，工作的侧重点就不一样，中心任务也就随着有所变化。为了保证国家根本任务的实现，我国刑法就要密切配合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地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建国初期，由于革命刚刚胜利，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尚待完成，土匪、恶霸和特务等各种反革命分子还猖狂地进行破坏活动，国民党反动统治造成的社会经济不正常状态，摆在人民政府面前亟待解决。所以，当时国家的中心任务就是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进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配合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以及整顿社会治安等各种民主改革运动，惩治反革命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以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革命秩序，保障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在，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一九七九年，起，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国家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因此，我们必须认清形势，牢固树立工作重点转移的思想，认真执行刑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任务。

在刑法为国家中心任务服务的问题上，我们认为，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1) 刑法应当密切配合形势，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刑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必须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而任务是由形势决定的，国家的中心任务往往随着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包括阶级斗争的形势变化而变化。所以，司法机关应当密切结合形势，利用刑法武器，及时有效地同危害国家中心任务的犯罪作斗争；对于罪行重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要及时审理，从严惩处，绝不能心慈手软，以保证国家中心任务的顺利完成。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打着“为现实阶级斗争服务”的旗号，借口“推动运动”，随便加人罪名，滥施重刑，在全国范围内制造了擢发难数的宽、假、错案。这种作法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粗暴践踏和破坏，理所当然地应当加以批判。但如果由此得出结论说，刑法不应当紧密配合形势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那就不对了。

(2) 为中心任务服务，必须严格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办事。刑法配合中心任务是要求司法机关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及时有力地惩治破坏中心任务的犯罪活动。对于罪行严重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当然应判处严厉的刑罚，但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和贯彻执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严和宽都不能离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条原则。否则，不仅影响刑法任务的完成，而且会造成严重的恶果。最近，在配合整顿城市治安工作中，有的地方片面强调配合形势，对现行刑事案件的处理，不区分具体情况，量刑时一律判法定刑的最高刑；有的地方甚至在个别案件上，为了从重处罚，竟改变犯罪性质，如把伤害致死改成故意杀人，把盗窃改成抢劫，造成定罪错误，量刑畸重，严重影响了办案质量。这些教训告诉我们：配合形势与依法办事一定要统一起来。在注意配合形势为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时，千万不能忘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② 同上，第16页。

③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4卷，第1439页。

④ 同上，第1413页。